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
(駿宇飯店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五、公司章程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玖、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34 弄 1 號(駿宇飯店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22 頁(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50,125,524 元，減計 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000 元及稅後淨損新台幣 38,639,187 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2,184,711 元。
- (二) 依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9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

決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0,125,524)
加：本期稅後淨損	(38,639,187)
減：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184,7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林勇進監察人於109年7月31日辭任監察人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 本次選任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民國111年10月16日止。

3. 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尚無股東提名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因此本次不補選監察人。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全球遭遇新冠肺炎病毒的考驗，導致大多數國家經濟發生重創現象，除了影響瑞寶基因國外市場的開拓外，並影響瑞寶基因的國外出貨狀況，因此，國外市場的開拓不如預期，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國外市場整體營業額減少 3,956 仟元 (約 16.89%)，其中泰國營業額僅增加 1,141 仟元(約 7.7%)，韓國營業額增加 59 仟元(108 年度未銷售)，菲律賓營業額減少 2,463 仟元(約 52.08%)，俄羅斯因營業額不符預期，暫停供貨，營業額減少 1,164 仟元(100%)，香港營業額減少 1,529 仟元(54.97%)；也因為新冠肺炎之影響，瑞寶基因更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之深耕，因此台灣市場方面，109 年寬活 PRRSFREE 銷售劑量將近 80 萬劑，較 108 年的 10 萬劑提升了 8 倍；圓滿 CIRCOQ 銷售劑量超過 45 萬劑(平均將近月出 4 萬劑)，較 108 年產品上市後的 8 萬劑(平均月出貨量 2 萬劑)成長；且由於瑞寶基因直接出貨至經銷商及農場，所以並無以前總代理銷售停滯及庫存積貨問題，可直達終端客戶，其使用效果普遍獲得消費者的肯定。故 109 年國內年度營業額 44,363 仟元，其中 PRRS 貢獻 50.5%，PCV2 貢獻 49.5%，109 年台灣市場營業額較 108 年增加 37,411 仟元(增加 538.2%)，故 109 年整體營業額成長幅度為 109.68%。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較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439 仟元整整提高 1 倍有餘，增加幅度約為 109.68%；當期營業淨損為 38,639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損 86,130 仟元，減虧 47,491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55.14%。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仍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約占營業費用合計的 51%。本公司現階段正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產出的相關成果，未來將成為產品銷售提高產品普及率的有利武器。

項目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63,824	30,439
營業毛利(損)		22,047	(6,715)
營業淨利(損)		(41,052)	(91,282)
稅後淨利(損)		(38,639)	(86,130)
資產報酬率(%)		(11.53)	(28.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42.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3.24)	(8.64)
	稅前淨利(損)	(12.46)	(8.15)
純益率(%)		(60.54)	(282.96)
每股虧損(元)		(1.64)	(5.07)

(二)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1. 產品登記進度

本公司在台灣除 PRRSQ™(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及 CIRCOQ™(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兩樣產品已領證販售外，109 年遞送之「PEDQ™免痢豬流行性下痢病毒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相關技術文件進行新藥審查，預計能於 110 年進入防檢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並執行領證所需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109 年也獲得「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防檢局回覆，需在 110 年補執行領證所需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另 109 年由農科院所執行之 PRRSII™(速活-X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也已完成，預計 110 年通過田間取代委託試驗查核指標獲證，總括來說，110 年本公司預計將增加二至三項高單價產品來充實營收。

PRRSQ™康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取得台灣「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式上市銷售。為拓展海外市場，已取得俄羅斯、菲律賓、泰國、南韓等各國藥證。109 年為推廣於東南亞國家市場，目前於馬來西亞進行書面審查中，即將進行田間試驗。各國產品查驗登記所需進行的田間試驗規模及所需時間，因各國法規要求而有不同，一般需時 6-24 個月。此外，各國產品查驗登記所必須的 GMP 查廠程序及實驗室試驗等，目前因應泰國高規格動物用藥廠審定，預定 110 年進行 PIC/S GMP 查廠，將建立瑞寶基因與產品高階動物疫苗的品牌形象。本公司 CIRCOQ™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於 108 年第二

季取得許可證，並立即於亞洲各國進行產品查驗登記，包括越南、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有了 PRRSQ™ 次單位疫苗的國際登記經驗，CIRCOQ 次單位疫苗的藥證登記作業，將可更為快速。

2. 研發發展近況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研發處結合台灣官方及學界，致力於動物免疫療法及豬常見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包括：

- 豬胸膜肺炎桿菌(APP)不活化疫苗：結合農科院種菌及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所研發之生物佐劑之 Me-better 廣效性產品。
- 豬呼吸道黴漿菌次單位疫苗：農科院為世界知名的動物黴漿菌專家，瑞寶公司與之合作，先就豬呼吸道黴漿菌開發一系列單價及多價之產品。
- 非洲豬瘟次單位疫苗及犬癌免疫治療劑：此兩項產品較為前瞻，與台大、交大、中研院等學研機構合作，配合疫情及最新研究，先就瑞寶製造廠之特色與市場痛點進行開發，並密切與防檢局滾動式溝通此類 Me-only 產品所需技術文件及境外試驗注意事項。

二、110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動物疫苗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技術服務，並企圖解決畜產業者頭痛的飼效難題。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動物疫苗產業，著眼於造成飼效低的兩項重要疫病(豬藍耳病與環狀病毒感染症)，以新穎疫苗解決家畜飼效問題且成效卓越，更致力於全球的佈局，以”Quality is life”為品質目標，落實公司的“品質、穩定、獲利、新穎科技、國際化”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高的品牌價值。然而，國際間貿易往來因 Covid-19 肺炎後疫情時代而幾近停滯，國際客戶持穩，市場經營混沌未明。因此，110 年發展策略仍以國內市場為主。

(二) 重要政策

1. 產品策略：強化既有產品新穎疫苗的高效與安全性。配合進行中的傳統疫苗低價滲透市場。未來研製廣效疫苗(one-shot universal vaccine)漸次構築品牌區隔與優勢。以「避免再次感染」、「更長抗體時間」、

「對抗更多的疾病」、「副作用最小化」、「方便使用」等功效，為開拓市場之產品策略。

2. 價格策略:以規模經濟的低價、透過破壞式創新降低成本，初期以薄利多銷滲透市場。持續推廣專利新穎疫苗強化差異化行銷。
3. 推廣策略:積極參與聯合行銷商展增加媒體曝光。強化經銷體系。經營地方養豬協會體系，切入小型、契作畜牧業客戶。
4. 通路策略:國內市場通路以區域獨家配合搭售契約為主。大型畜殖場以直營為目標。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的營業目標，除了考量市場需求、市占率、成長空間以及各項分析後歸納出的營收目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傳統疫苗與新穎疫苗並重，提升市場占有率:以傳統疫苗低價普及的優勢，滲透市場，再導入專利的新穎疫苗其高效安全品牌優勢，有助於差異化行銷。
- (二) 強化技術服務，深耕台灣市場:動物疫苗經逐批檢定，各廠家疫苗品質均達國家標準，家畜多病因造成亞(次)健康影響飼效侵蝕牧場獲利，強化疫病處理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有助於維繫客情。
- (三) 結合官學界共同開發新穎疫苗:近期技術轉移有助於提升疫苗生產與研發的技術能量，增加品牌優勢。並積極研製家禽、水產與其他家畜疫苗。
- (四) 檢驗試劑的開發與運用:運用既有生產平台精煉抗原作為建立抗原抗體檢測試劑的半製品，供應下游檢驗試劑產製之用。
- (五) 小分子蛋白藥物的研製:利用既有設備發展蛋白質藥物，作為抗微生物治療藥的另一個選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Marketsand Markets™ 的調查，Fortune Business 研究指出，107 年全球動物用疫苗市場規模約為 97.5 億美元，預估 115 年將達到 160.0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4%。在亞洲部分，特別是印度、中國和泰國，動物用疫苗市場規模快速成長是動物疫苗的潛力市場，由於飼養數量的增加，業者推出新產品並增加投資。此外，動物對於疾病抵抗能力降低、疫苗技術創新（如：DNA 疫苗、可提供多重疾病防護的組合式疫苗）等因素，持續帶動動物疫苗市場成長。台灣

豬隻的年飼養頭數為 550 餘萬頭；蛋雞飼養隻數 42,838 千隻；肉雞飼養隻數 50,986 千隻，雖屬於淺碟市場，但其畜牧業產值達 162,941,785 仟元，不容小覷。

在外部環境競爭方面，由於台灣畜產業在國際市場表現弱勢，飼料仰賴進口成本高，家畜飼養中的飼料效率成為各畜殖場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大型農畜企業如卜蜂、大成等，已有既定的施打疫苗品牌，疫苗品牌廠大部分是採一點一到府行銷的模式，除非目前使用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價格上的劇烈變動，否則一般很難打入大型農畜企業的供應鏈。導致中小型養豬場則對品牌忠誠度較低，容易受同儕口碑、批發零售藥商、價格及行銷激勵因素影響。

除此之外，疫苗產業屬於政府特許事業，相較於化學藥品，生物製劑的逐批檢驗與田間試驗的嚴格限制下，降低產品研製的彈性也增加生產成本。而生物製劑的國際貿易，各國法規的屬地主義莫衷一是，因地制宜的輸入許可條規導致龐大的登記成本侵蝕獲利。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 Covid-19 肺炎後疫情時代而幾近停滯，原物料價格持續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國際貿易幾乎停滯。另外，飼料成本大幅上揚，排擠畜牧業者的用藥與疫病防治費用，導致畜養戶選用低價產品趨勢漸增，也進一步侵蝕公司的營業與獲利。

整體而言，全球動物產業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利，結合本公司創新研發的能力與經營團隊的經驗，持續以公司獲利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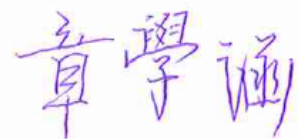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監察人：江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瑞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24,161	35	\$16,9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23,1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642	4	26,6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775	-	52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六及七	-	-	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300	-	1,03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698	1	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	-	347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0,210	6	28,032	10
1410	預付款項		2,132	1	2,3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2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345</u>	<u>47</u>	<u>100,34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920	3	9,4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4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63,938	46	173,83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4,748	1	7,74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679	3	5,4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1,450	-	1,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35</u>	<u>53</u>	<u>198,52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356,080</u>	<u>100</u>	<u>\$298,86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42	-	\$4,7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961	5	15,1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69	-	2,1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0	-	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864	1	2,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66</u>	<u>6</u>	<u>24,94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136	17	60,375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1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92	1	4,8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299</u>	<u>19</u>	<u>67,50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8,265</u>	<u>25</u>	<u>92,445</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310,000	87	1,056,580	353
3200	資本公積	六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符彌補虧損	六	(42,185)	(12)	(850,126)	(284)
	保留盈餘合計		<u>(42,185)</u>	<u>(12)</u>	<u>(850,126)</u>	<u>(284)</u>
3400	其他權益		-	-	(32)	-
3xxx	權益總計		<u>267,815</u>	<u>75</u>	<u>206,422</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6,080</u>	<u>100</u>	<u>\$298,86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3,824	100	\$3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1,777)	(65)	(37,154)	(122)
5900	營業毛利(損)		22,047	35	(6,715)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78)	(14)	(16,729)	(55)
6200	管理費用		(21,815)	(34)	(24,497)	(80)
6300	研發費用		(32,705)	(51)	(43,119)	(1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63,099)	(99)	(84,345)	(277)
6900	營業損失		(41,052)	(64)	(91,060)	(2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384	-	302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5,168	8	7,462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29)	(3)	(897)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110)	(2)	(1,71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	-	(2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3	3	4,930	15
7900	稅前淨損		(38,639)	(61)	(86,130)	(2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8,639)	(61)	(86,130)	(2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32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07)	(61)	\$(86,141)	(28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1.64)		\$(5.07)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1.64)		\$(5.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總經理：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202,538
D1	108年度淨損	-	-	-	(86,130)	-	(86,13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90,0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206,42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206,422
D1	109年度淨損	-	-	-	(38,639)	-	(38,6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639)	32	(38,6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1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	-	846,580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	\$-	\$-	\$(42,185)	\$-	\$267,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親前淨損	\$ (38,639)	\$ (86,1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4	2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	1,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15	4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10	1,718
A21200	利息收入	(384)	(3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1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	(1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項增加	(1,255)	(520)
A31140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18	(6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	2,00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56)	(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	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13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822	(6,3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88	1,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	1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96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52)	4,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84	(2,6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18)	(58,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	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8)	(1,513)
A33500	遞延之所得稅	112	1,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3)	(57,8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2)	(26,69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69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6	20,9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4)	(4,5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7	7,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57	(5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7)	(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90,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33	83,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77	(30,850)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6,984	47,83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24,161	\$16,9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24,161	35	\$17,42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23,1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642	4	26,6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775	-	52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	-	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300	-	1,03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698	1	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	-	34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0,210	6	28,032	10
1410	預付款項		2,132	1	2,3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	-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345</u>	<u>47</u>	<u>100,7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920	3	9,4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63,938	46	173,83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4,748	1	7,74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679	3	5,4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450	-	1,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35</u>	<u>53</u>	<u>198,08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356,080</u>	<u>100</u>	<u>\$298,8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42	-	\$4,7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961	5	15,18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69	-	2,1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864	1	2,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66</u>	<u>6</u>	<u>24,94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136	17	60,375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1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92	1	4,8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299</u>	<u>19</u>	<u>67,50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8,265</u>	<u>25</u>	<u>92,445</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310,000	87	1,056,580	353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42,185)	(12)	(850,126)	(284)
	保留盈餘合計		<u>(42,185)</u>	<u>(12)</u>	<u>(850,126)</u>	<u>(284)</u>
3400	其他權益		-	-	(32)	-
3xxx	權益總計		<u>267,815</u>	<u>75</u>	<u>206,422</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6,080</u>	<u>100</u>	<u>\$298,8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3,824	100	\$3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1,777)	(65)	(37,154)	(122)
5900	營業毛利(損)		22,047	35	(6,715)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78)	(14)	(16,729)	(55)
6200	管理費用		(21,815)	(34)	(24,719)	(81)
6300	研究費用		(32,705)	(51)	(43,119)	(1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63,099)	(99)	(84,567)	(278)
6900	營業損失		(41,052)	(64)	(91,282)	(3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384	-	30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5,168	8	7,462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29)	(3)	(897)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110)	(2)	(1,7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3	3	5,152	16
7900	稅前淨損		(38,639)	(61)	(86,130)	(2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8,639)	(61)	(86,130)	(2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32	-	(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07)	(61)	\$(86,141)	(28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1.64)		\$(5.07)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1.64)		\$(5.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202,538	\$202,538
D1	108年度淨損	-	-	-	(86,130)	-	(86,130)	(86,13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86,141)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90,025	90,0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206,422	\$206,42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206,422	\$206,422
D1	109年度淨損	-	-	-	(38,639)	-	(38,639)	(38,6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32	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639)	32	(38,607)	(38,6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	-	846,58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	\$-	\$-	\$(42,185)	\$(32)	\$267,815	\$267,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額	\$(38,639)	\$(86,1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4	27,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	1,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15	4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10	1,718
A21200	利息收入	(384)	(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	(1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255)	(5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18	(6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	2,0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56)	(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	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822	(6,3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88	1,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	1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96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52)	4,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84	(2,6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5,047)</u>	<u>(58,507)</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	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8)	(1,51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2	1,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42)</u>	<u>(58,08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2)	(26,69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696	6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6	20,9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4)	(4,5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4	7,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14</u>	<u>(56,35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7)	(6,033)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90,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833</u>	<u>83,9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2	(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37	(30,460)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7,424	47,88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124,161</u>	<u>\$17,42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二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修訂時間</p>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0,000,000 元，計 31,000,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江輝邦	1,784,140	5.76
董 事	章修績	262,589	0.85
董 事	鄭智全	3,311,511	10.68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124,367	3.63
董 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1,389,497	4.48
獨立董事	高永浩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872,104	25.4
監 察 人	江杰仁	94,644	0.31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9,017	0.9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73,661	1.21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電話：02-27932899 傳真：02-27936799

www.reber.com.tw